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2-03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列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及如並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表決時投票的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性保理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或融資性保理服務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本公司登記於　閣下名義的全部股份為準。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該等持有人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經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的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正寄予各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